



工业能源统计培训

上海市统计局能源资源统计处
2021年11月

能源统计表（工业）

205-1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2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3表：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1表：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6表：能源生产与销售与库存

205-1-1：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分月情况

NY105：主要能源收支存

NY114：热力销售去向表

205-1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1年 03 月

表 号：205-1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1-本月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1-本月购进量		购进金额（千元）	1. 工业生产消费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原煤	吨	01										—
无烟煤	吨	02									0.9428	0.9428
炼焦烟煤	吨	03									0.9	0.9
一般烟煤	吨	04									0.7143	0.7143
褐煤	吨	05									0.4286	0.4286

能源库存量

- **定义：**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的（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 除了产成品库存（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外，其余库存均填报在205-1表库存量中。

205-1表库存

- 购进后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
- 购进后用于销售的能源库存。
- 自己生产后用于自己消费的能源库存。

能源库存量填报注意事项

年初库存量

- 每年2月报，“年初库存”指标自动提取上年12月报的“期末库存”；
- 其后月份自动提取上个月数据。企业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正。

不填报库存量 的能源品种

- 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其他煤气、热力、电力、余热余压。
- 使用IC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的卡内余额，不应统计为库存量。

能源购进量

- **定义：**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企业购进的能源，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均需填报购进量。**

购进量的统计原则

- 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二是经过验收、检验；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
- 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 谁购进，谁统计。
- 使用IC卡购买能源（电力、热力、汽油、柴油等），消费多少，购进量填报多少。

能源购进量：购自省外

- 定义：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企业购自省外的能源，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均需填报购自省外量。
- 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如果不确定，可参照增值税发票：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一致，则填报购自省外量。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86000000000X

登记管理机构类别代码
91 31 01 08 6000000000 X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码
前两位是省级区划代码

主体标识码

校验码

购进金额

- 定义：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以价值量（金额）表示，**含增值税**。

注意事项

- 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 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 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 **工业生产消费量**：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

包含两个其中项：用于原材料、运输工具消费。

包括企业的工业生产用能、加工转换投入用能、企业设备维修、大修理用能、技术革新、研究、新产品试制用能、企业内部为生产活动服务、不具有单独核算管理机构的交通运输工具用能（包括领导用车）、企业机关、厂部、管理办公楼用能、劳动保护用能。

- **非工业生产消费量**：主表中不填报生活用能、成品交通运输工具中添加的动力用油。

用于原材料

定义

- 不作能源使用（不作燃料、动力使用）。
- 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者辅助材料使用。
- 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

原煤用于原材料

- 煤制甲醇（用于化工原料）、煤制聚烯烃。
- 金属冶炼过程还原剂。
- 合成氨，生产化肥。

运输工具消费

- **定义：**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

如果运输车队是独立核算单位，其消费的能源不统计在内。

运输外包的情况，看是否承担油费为准。

主要填报：
汽油、柴油、电力

较少填报：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燃料油、液化石油气

几乎不填：
一般烟煤、煤油

企业端不定长填报

新入库企业，系统将根据企业所在行业自动分配相关能源品种，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生产实际增加或者删除相关能源品种。新纳入调查企业在次月填报205-1-2表时，按照已有企业处理。

新增能源品种：在“选择目录中”勾选需要添加的品种，点击确定后，相关品种将添加到填报界面中，然后可以正常填报。

删除能源品种：

方法一，点击“删除模式”，所有能源品种名称后将显示“X”，点击后将删除该能源品种。

方法二，点击“选择目录”，将需要删除的能源品种前的“√”勾掉。

注意事项：

企业提交报送后，对于205-1-2表该行全部无数据的能源品种，予以取消，该行将不再显示。

第40行“能源合计”默认显示，不可删除。

205-1表补充资料永远显示，不可删除。

能源品种目录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01	原煤	吨	—	—	21	柴油	吨	1.4571吨标准煤/吨	约10200千卡/千克
02	无烟煤	吨	0.9428吨标准煤/吨	约6000千卡/千克以上	22	燃料油	吨	1.4286吨标准煤/吨	约10000千卡/千克
03	炼焦烟煤	吨	0.9吨标准煤/吨	约6000千卡/千克以上	23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吨标准煤/吨	约12000千卡/千克
04	一般烟煤	吨	0.7143吨标准煤/吨	约4500-5500千卡/千克	24	炼厂干气	吨	1.5714吨标准煤/吨	约11000千卡/千克
05	褐煤	吨	0.4286吨标准煤/吨	约2500-3500千卡/千克	25	石脑油	吨	1.5吨标准煤/吨	约10500千卡/千克
0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9吨标准煤/吨	约6000千卡/千克以上	26	润滑油	吨	1.4143吨标准煤/吨	约9900千卡/千克
07	其他洗煤	吨	0.4643-0.9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千卡/千克	27	石蜡	吨	1.3648吨标准煤/吨	约9550千卡/千克
08	煤制品	吨	0.5286吨标准煤/吨	约3000-5000千卡/千克	28	溶剂油	吨	1.4672吨标准煤/吨	约10270千卡/千克
09	焦炭	吨	0.9714吨标准煤/吨	约6800千卡/千克	29	石油焦	吨	1.0918吨标准煤/吨	约7640千卡/千克
1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1-1.5吨标准煤/吨	约7700-10500千卡/千克	30	石油沥青	吨	1.3307吨标准煤/吨	约9310千卡/千克
1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5.714-6.14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4000-4300千卡/立方米	31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4吨标准煤/吨	约9800千卡/千克
1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900千卡/立方米	32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1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1900千卡/立方米	33	电力	万千瓦时	1.229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千卡/千瓦时
14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786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1250千卡/立方米	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0.2857吨标准煤/吨	约2000千卡/千克
1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0-13.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7700-9300千卡/立方米	35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0.2714吨标准煤/吨	约1900千卡/千克
16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吨标准煤/吨	约12300千卡/千克	36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千卡/千克标准煤
17	氢气	万立方米	4.361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142000千焦耳/千克	37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0.0341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18	原油	吨	1.4286吨标准煤/吨	约10000千卡/千克	38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0.4285吨标准煤/吨	约3000千卡/千克
19	汽油	吨	1.4714吨标准煤/吨	约10300千卡/千克	39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7000千卡/千克标准煤
20	煤油	吨	1.4714吨标准煤/吨	约10300千卡/千克	4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	—

电力

注意填报单位，万千瓦时（万度）

两位小数精度，100千瓦时（0.01万千瓦时）即达到填报标准。

自有电表单据的根据实际填报：用电量填报有功数，用电金额填报账单金额。

无自有电表的，由房东提供抄表数的情况，请注意乘以倍率。

电表

电表	上月底	本月底	当月消费量	倍率	单价	小计（元）
表2529092	21111.4	21536.4	425.00	160	0.671	45628.00
新表08190002 峰	6591.90	6641.88	49.98	160	1.076	8604.56
新表08190002 谷	5955.37	5997.16	41.79	160	0.31	2072.78
新表08190002 平	11698.58	11789.82	91.24	160	0.648	9459.76
新表86218593 峰	3938.89	3973.57	34.68	50	1.076	1865.78
新表86218593 谷	4643.15	4681.91	38.76	50	0.31	600.78
新表86218593 平	6675.79	6733.77	57.98	50	0.648	1878.55
实际用电费						70110.22
基本电费800（KVA）					42	33600.00
总计						103710.22

网上国网

注意绑定 可查询电费账单、用电负荷等



注意事项

- 汽油、柴油的报表计量单位为“吨”，
- 企业消费量一般使用“升”，注意单位转换。
汽油：1升=0.00073吨，1吨=1369.863升
轻柴油：1升=0.00086吨，1吨=1162.791升
重柴油：1升=0.00092吨，1吨=1086.956升
- 汽油、柴油注意不要漏填运输工具消费。

①使用加油IC卡，可根据“**加油IC卡对帐单**”填报
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查询报告期对账单

②不使用IC卡加油的企业，根据**加油单据**填报
每次加油时必须要求加油站在**发票**上注明**油品种类**和**加油量**
根据油料的**实际加油量**做好**统计台帐**，依此填报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单位换算系数：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

1立方米天然气=0.7256千克液化天然气。

企业购进液化天然气再消费，即使是气化后再使用，也要填报液化天然气的购进量和消费量。

注意事项

液化天然气的存储和使用要有专业设施。

不要混淆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注意事项

- 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 =11.1235立方米。
- 平均低位发热量约142000千焦耳/千克。
- 氢气计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参考折标系数为4.361吨标准煤/万立方米，该数据是实际了解企业情况后确定的，请企业填报时按照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填报。

原煤实物量及 折标系数

- ☐ 原煤消费为合计项，应注重原煤分项实物量和折标的准确填报。原煤消费折标系统自动计算：各分项工业生产消费标准量之和除以原煤工业生产消费实物量。
- ☐ 如企业消费不同热值原煤，请根据热值情况分项填报。
- ☐ 若煤质有变化，需要修改原煤相应分项的折标。
- ☐ 注意勿漏填原煤购自省外。

原煤消费量 填报原则

- ☐ 煤在厂外的运输损失不应计入能源消费。
- ☐ 原煤在厂内的损失应计入能源消费。
- ☐ 库存盘点，可能出现账面数字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实际数量原则，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帐面数字，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盘盈盘亏不计入能源消费。**

石油沥青

注意事项

- 一般用作加工防水布、拌混凝土等
- 填了购进量、消费量，一般都要填用于原材料。
- 注意区分好 **石油沥青** 和 **石油沥青混凝土**。

其他煤气、石油制品、工业废料、其他燃料

其他煤气

- 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之外的可燃煤气，如：发生炉煤气、电石炉煤气等。
- 按实际对应品种的热值填报实测折标系数。

石油制品

- 石油制品均需要填报能源消费。纯化工企业使用石油制品(包括用于原材料), 也需填报能源消费。

工业废料 (用于燃料)

- 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其他燃料

-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算能源消费量。
- 填报其他燃料的品种必须是能源，且要和生物燃料和工业废料区分开。

“用于燃料”

【煤矸石（用于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其他燃料】



只有作为燃料使用时才可以填报报表，用于其他用途不填报。

不能填报用于原材料和运输工具消费。

生物质能

定义及主要 包含种类

- 生物质能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秸秆、生物柴油、生物乙醇等。
- 树皮、棉花杆、玉米杆、玉米穗、花生壳、桃壳、向日葵花盘、稻谷壳、锥栗壳等农林废弃物，蔗渣、黑液、废板材、木屑、板材边角料，农林废弃物再利用加工而成的木质成型燃料（如用木屑生产的木煤）、生物颗粒等也属于生物燃料。

生物质能 折标系数 填报

- 由于生物燃料有固态、液态、气态，无法使用统一的实物量单位，因此指标单位为吨标准煤，参考折标系数为1，参考发热值为7000千卡/千克标准煤。如企业无实测折标能力，请参考制度附录中的折标系数对这些燃料进行折算。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等价值：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51) 吨标准煤

发电煤耗（限有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企业填报）(52)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供热煤耗（限有热力加工转换生产活动的企业填报）(53)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成品交通运输工具中添加的动力用油（仅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填报）：

汽油 (54) 吨；柴油 (55) 吨；

燃料油 (56) 吨；煤油 (57) 吨；

当量值：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41)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 (43) 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45)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 (47) 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月) (42) 吨标准煤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 (44) 吨标准煤/吨

电力产出 (46) 万千瓦时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吨标准煤

非新增单位自动带出

上年同期数据

新增单位填报205-1-1分月表后自动计算带出

一般情况不允许自行填报以及修改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等价值：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51) 吨标准煤

发电煤耗（限有火力发电生产活动的企业填报）(52) ★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供热煤耗（限有热力加工转换生产活动的企业填报）(53) ★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成品交通运输工具中添加的动力用油（仅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填报）：

汽油 (54) ★ 吨；柴油 (55) ★ 吨；

燃料油 (56) ★ 吨；煤油 (57) ★ 吨；

当量值：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41)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 (43) 吨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45) 万千瓦时

火力发电投入 (47) 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 (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月) (42) 吨标准煤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 (44) 吨标准煤/吨

电力产出 (46) 万千瓦时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 点击“计算”键自动生成

不点计算会出现A类错误、无法上报

★ 仅限个别企业填报，不要误填

审核公式

A类审核公式

- 必须修改并重新计算

B类审核公式解锁

- 企业B类审核公式解锁应当慎重。说明必须清晰合理。

C类审核公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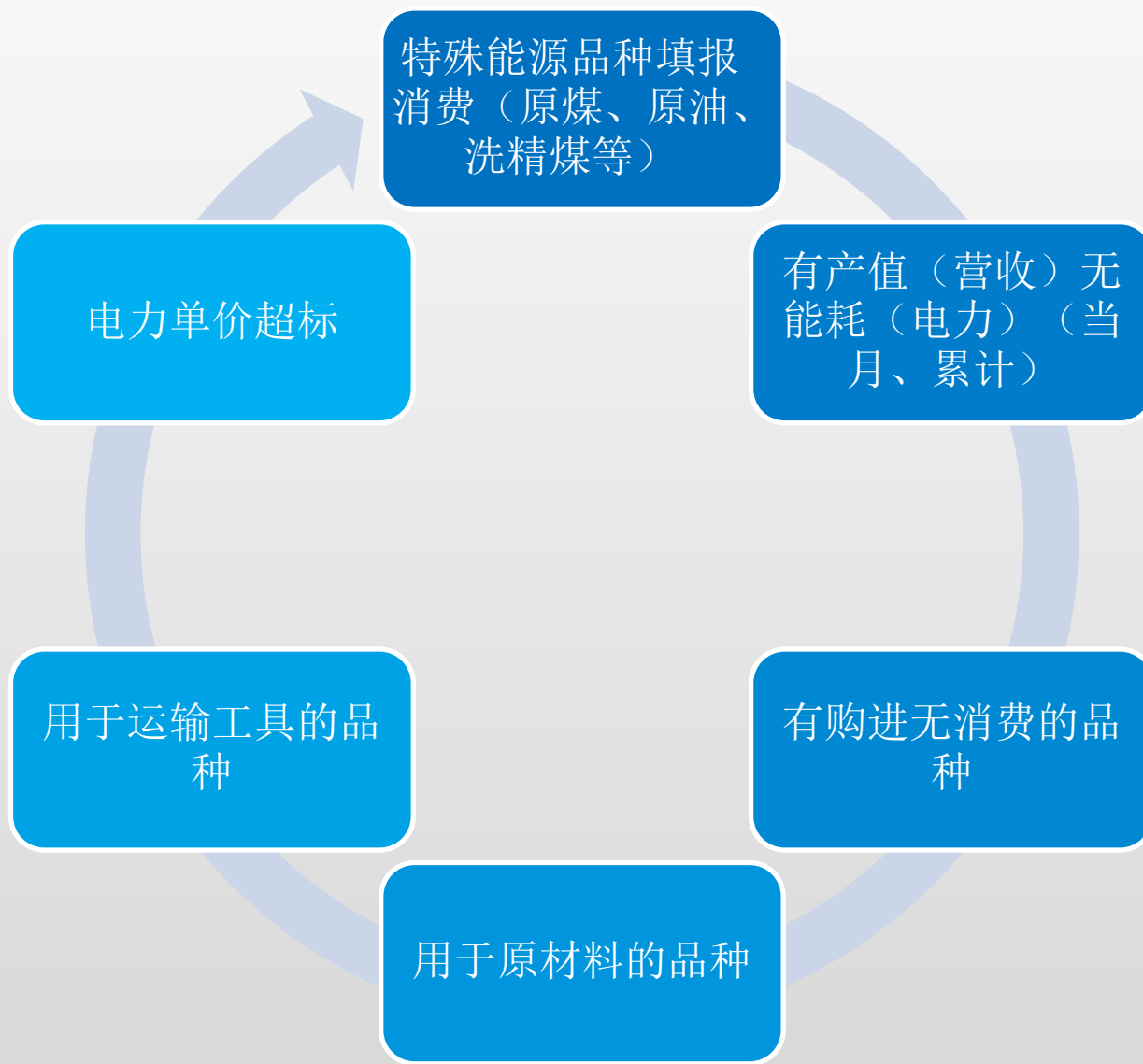
- 企业C类审核公式说明应当合理。

关注新增企业

- 新增企业去年数是可以自行填报的（补充资料中）。
已填报分月表的企业（年度新增及2月新增），数据从分月表中自动摘取。
- 之后月度新增的企业，企业可以补填分月表或者自行填报。
补填分月表可以得到分品种情况，自行按月填报仅有综合能耗。（去年数）
- 就算填了分月表的新增企业，还能自行修改去年数综合能耗。

查询模板使用

每月应使用模板进行随报随审，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当月能耗查询



同比、环比波动大的企业应核实数据是否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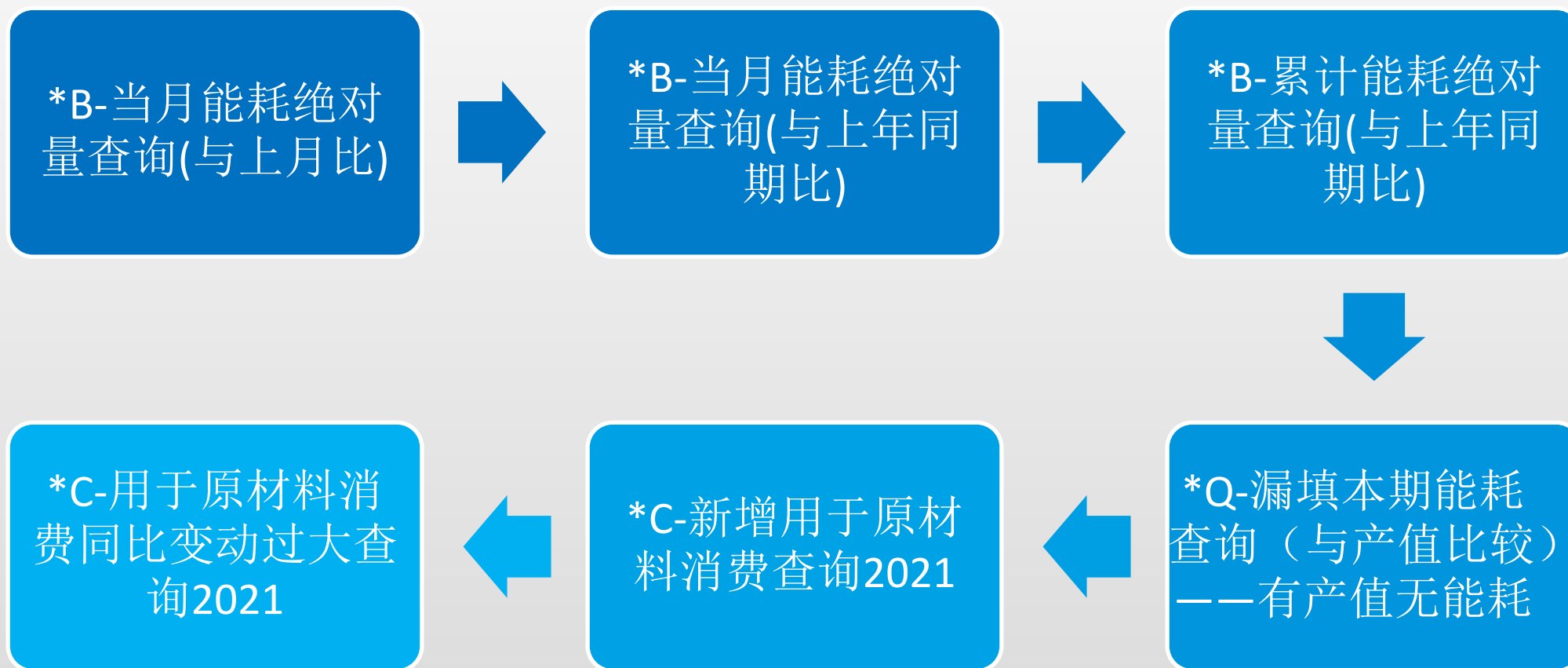
模板中——当月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间序列

本期当月能耗，上期当月能耗，同期当月能耗

排序后，从大到小查看，变动较大的企业及时查询核实。

国家标记查询

企报截止日下午国家会下发第一批查询，请及时查看反馈



工业企业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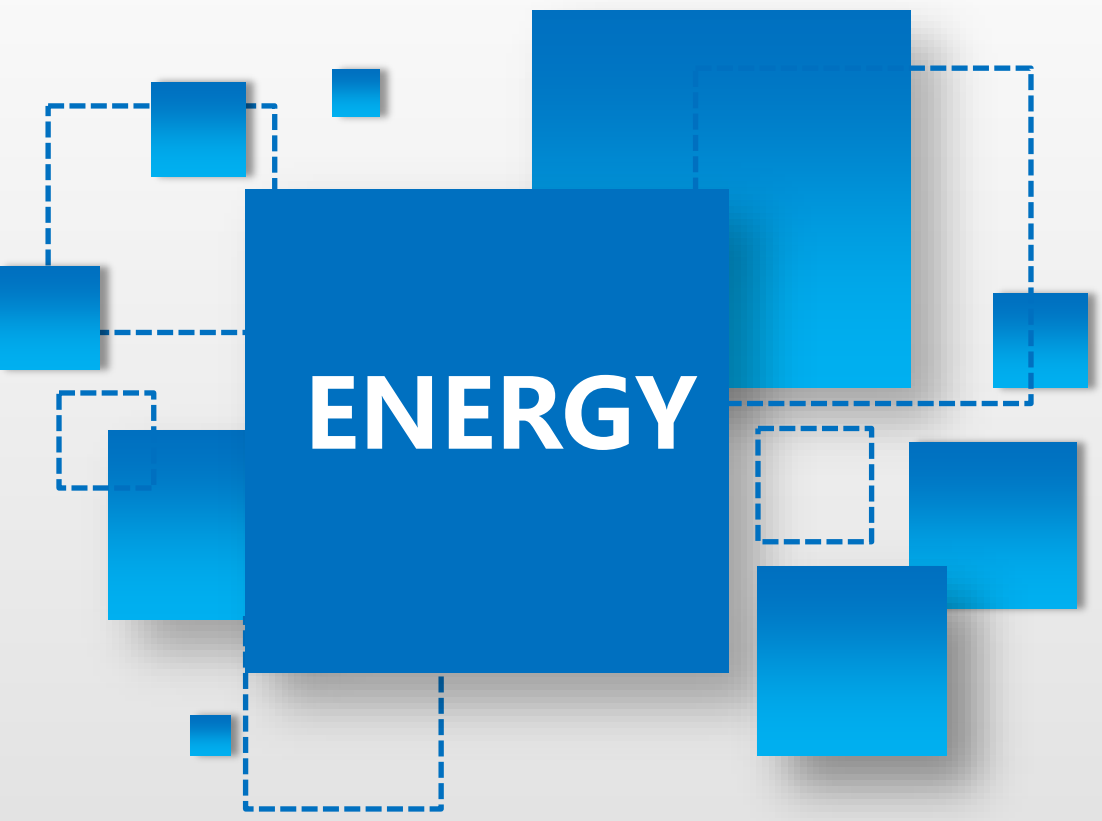
- 有电力公司的发票
注意户号是否正确（同时拥有多个户号的企业）
- 无法取得电力公司发票（无自用电表号）
用电金额、用电量

关于用太阳能电的问题

- 企业的用电是向第三方单位购买的太阳能发电量，有往来结算的，使用方需按照结算单据填报相应的电力消费量。
供应方（第三方）需填报205-6表，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量和销售量。
- 企业的用电是自行安装的太阳能设备发电，仅能满足部分自用，仍需从网上购电的，205-1表中按照实际使用量填报相应的电力消费量（含自发自用量），并需要填报205-6表，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量和自用量。
- 企业的用电是自行安装的太阳能设备发电，满足自发自用后，多余电量上网结算的，205-1表中按照实际使用量填报相应的电力消费量，并需要填报205-6表，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量、销售量（上网结算部分）和自用量。

关于充电桩用电的问题

- 如企业自行安装的充电桩，供自有车辆使用，
需填报相应的电力消费量。
- 如企业的充电桩是由第三方单位安装并结算使用费的，
无需填报。

An abstract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central blue square with the word "ENERGY"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capital letters. Surrounding this central square are several other blue squares of various sizes, some solid and some outlined with dashed lines, connected by a network of dashed lines. The overall shape is irregular and dynamic.

ENERGY

THANKS